

菲律賓南部摩洛分離運動之形成與發展

劉青雲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菲律賓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為信仰天主教為主之國家，菲國南部因早期伊斯蘭教傳播之歷史發展，其民答那峨 (Mindanao)、蘇祿 (Sulu)、達威達威 (Tawi-Tawi)、巴西蘭 (Basilan)、巴拉望 (Palawan) 等島嶼地區之居民反以信仰伊斯蘭教為主；該區之伊斯蘭教分離運動為該國持續最久，且最嚴重之族群衝突問題，該分離運動不僅成為菲國內政上之一大隱憂，另因外國勢力介入及相關分離組織操弄恐怖議題，亦對菲國外交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陳鴻瑜 1980: 262-263)。

該區分離運動之發展可追溯至十六世紀西班牙殖民初期及廿世紀美國殖民時期，當時殖民政府及後續建立之菲律賓政府均未能針對該問題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使該問題至今日仍無法獲致妥善處理 (李文政 1983: 75-77)。

本文將針對問題之形成、發展及處理等三階段脈絡，先由菲國整體概況、伊斯蘭教於當地之傳播等角度，探索該區族群差異現象，再由殖民時期迄今之政經政策發展脈絡，探討該區分離運動衝突問題之成因；其次，將由該地區分離運動組織發展情形及概況，觀察該問題發展脈絡；最後，將針對歷年來菲國政府之處理方法及策略，來瞭解該問題之處理過程及問題，以期完整瞭解菲國南部摩洛分離運動問題之全貌及未來趨勢。

二、菲律賓概況

(一) 地理環境

菲律賓全國面積 29.97 萬平方公里，劃分為 14 個地區、78 個省，全境由北到南達 1,000 公里，北面臺灣、西鄰南中國海、東面太平洋、南部及西南與印

尼、馬來西亞隔海相望，為亞洲、大洋洲兩大陸和太平洋間之橋樑，其地理位置具有重要戰略意義（菲國地圖如附圖 1）。

菲律賓由 7,100 多個島嶼組成，其中 2,773 個有名稱；菲律賓群島中有 11 個大島占全國總面積 94%，主要島嶼為呂宋島（第一大島，40,814 平方公里）、維薩亞群島、民答那峨島（第二大島，36,906 平方公里）、巴拉灣群島和蘇祿群島。

（二）人文環境

菲律賓現有人口 8,000 萬，為多民族組成之國家，境內有 90 多個民族，主要民族有比薩揚人、他加祿人、伊洛克人、比科爾人、卡加延人等，共占全國人口的 85% 以上；少數民族有華人、印尼人、阿拉伯人、印度人、西班牙人及美國人等。

居民約 85% 信奉天主教，3% 信奉伊斯蘭教（1975 年時約有 220 萬人，比例逐年下降中），少數人信奉獨立教和基督教，土著居民多信奉原始宗教，華人多信奉佛教。全國有 70 多種語言，官方語言為英語，然當地人民多數使用 Tagalogue，使該語言成為民間主要溝通語言。

菲國全境 280 萬穆斯林由 13 個族群組成，其主要族群為馬拉諾人（Maranao，佔 29.7%）、馬奎達諾人（Maguindanao，佔 25.7%）及托索人（Tausug，佔 20.1%），該三族目前仍保有其傳統蘇丹尊銜，然僅負有伊斯蘭宗教及文化方面承傳之使命；穆斯林多數分布於民答那峨、蘇祿及巴拉望等地區（Mak 2002：45-47）。

（三）摩洛源由

本文所指摩洛人（Moro）並非單一種族、文化或語言之族群，事實上其為包括散居菲國南部島嶼區域約 13 個文化語言族群所組成，而以前述民答那峨西南部之馬拉諾人及馬奎達諾人、蘇祿群島之托索人及沙馬人（Sama）佔多數；由種族及語言學觀察，摩洛人與信仰天主教之菲人均屬馬來亞一波里尼西亞（Malayo-Polynesian）種，單由膚色及面貌輪廓很難加以辨認（Gowing 1983：5）。

西班牙人於 711-1492 年間曾於西班牙境內與由北非入侵之穆斯林纏鬥達數百年，那些活躍於北非之摩洛哥穆斯林勇敢善戰，被西班牙人視為世仇，並

暉稱其為摩爾人 (Moors)；西班牙於 16 世紀中葉開始佔領菲律賓群島時，因菲國南部群島已建立體制健全之伊斯蘭教蘇丹王國勢力，故西班牙遠征軍於 1569 年第一次征伐民答那峨及蘇祿群島等地失利後，才驚覺菲南有如同北非地區頑強不屈之穆斯林，故以輕蔑之口吻稱其為摩洛人 (Moro)。

美國殖民時期亦沿用西班牙人之用詞，殖民政府曾於 1903 年在南方穆斯林集中地區設置「摩洛省」(Moro province)；初期當地穆斯林並不喜歡此充滿歧視之字眼，然為向外界彰顯其身分認同，故開始沿用此一稱呼，目前菲南各分離運動組織多採用摩洛作為名稱，以作為號召分離意識之根基，因此，摩洛迄今已演變成菲國南部穆斯林之中性專有名詞 (Mckenna 2000: 539-553)。

三、菲南伊斯蘭勢力之傳播與建立

伊斯蘭教於 8 世紀中葉透由阿拉伯人海上貿易而出現於蘇門達臘地區，在 13 世紀 Pasai 建立伊斯蘭蘇丹政權後，伊斯蘭教以蘇門達臘為基地，開始在東南亞地區傳播。約在 13 世紀末，伊斯蘭教從馬來半島傳到了菲律賓南部之蘇祿群島地區，當時阿拉伯人就已經在菲律賓南部蘇祿群島之托索 (Tausug) 地區建立定居點。15 世紀中期蘇祿蘇丹王於荷諾 (Jolo) 建立政權，至 Abu Bakar 繼位後，伊斯蘭信仰開始正式傳播，當時該蘇丹勢力範圍擴至巴西蘭、蘇祿群島、巴拉望、民答那峨南岸及婆羅洲北岸。

16 世紀初期一位名為 Sharif Muhammad Kabungsuwan 傳教士在普蘭吉河流域建立蘇丹王國，伊斯蘭教開始向民答那峨島的達沃灣地區、拉瑙湖地區和布基農等地擴展，到 16 世紀中期，民答那峨地區已成為東南亞穆斯林世界之組成部分，此後伊斯蘭教勢力逐漸向北推進，在各地相繼建立伊斯蘭蘇丹政權，伊斯蘭教於此時期以其內在的擴張性，深入菲律賓土著社會，並透由與世俗王權之結合，以國家機器之力量推廣，伊斯蘭教自此在菲律賓南部已融入主流社會，並具有很大影響力。

西班牙勢力於 16 世紀中期進入菲律賓，並宣稱民答那峨島及蘇祿群島之主權，然受位於哥打巴托 (Cotabato) 之馬金達諾王國及荷諾之蘇祿王國兩大伊斯蘭勢力強力反抗，西班牙於 1569 年起數度派兵攻打未果，直至 1860 年於菲南設立「民答那峨政府」，下轄周邊 6 區，1878 年蘇祿蘇丹 Jamalul Allam 與西班牙簽約，成為該地方政府之第 7 區，接受西班牙統治與保護；該條約名義

上使西班牙勢力擴展至菲南，但該區仍維持伊斯蘭信仰及社會制度，西班牙法律、稅收等制度未曾於該區實施。

隨後之美國殖民政府於 1899 年與蘇祿王國簽訂「巴蒂斯協定」(Bates Agreement)，亦與民答那峨及巴西蘭伊斯蘭教領袖達成協議，渠等承認美國主權，美方則保證尊重蘇丹權力、尊嚴，並不干涉伊斯蘭信仰；1915 年蘇祿蘇丹 Jamalul Kiram 與美國簽訂「卡本特協定」(Carpenter's Agreement)，放棄世俗權力，此一於 1450 年建立之蘇祿王國於掌權 465 年後，正式結束傳統蘇丹政權 (陳鴻瑜 1980: 256-258)。

四、菲國宗教衝突之因

西班牙殖民勢力於 16 世紀進入菲律賓後，即開始倚賴軍隊及天主教傳教士作為其主要之統治工具，殖民政府初期於穩定控制菲國北部及中部後，成功將天主教深植於當地社會，然而當該股天主教勢力逐步延伸至南部伊斯蘭教世界時，因著雙方宗教、語言、風俗等差異性，加上政府政策之人為錯誤，終於造成嚴重之衝突，相關之衝突形成原因，可概略歸納為以下諸點：

(一) 宗教教義對立

伊斯蘭教及天主教均為一神論宗教，故較不易接受其他宗教，兩者多採二元化觀點，以非我即彼之眼光看待世界；它們又均為普世主義，聲稱自己是全人類都應追隨之惟一真正信仰，均負有強烈宣教使命感。

(二) 殖民抗衡策略

16 世紀以前，菲律賓中北部的主要社會形式為稱為「巴朗蓋」(Barangay) 之較小型血緣社群，為較鬆散之社會組織形式，不能有效地組織社會力量，對外來入侵勢力的抵抗能力很弱，致西班牙很快佔領呂宋島；而在菲律賓的南部地區，伊斯蘭文化的影響比較大，建立了比較穩固的政教合一的伊斯蘭政權組織，有效地對西班牙的殖民侵略進行了堅決的抵抗。

西班牙將這三百多年的戰爭稱為「摩洛戰爭」，顯然西班牙將對伊斯蘭教之偏見與敵意帶入菲律賓之殖民征服，並將此該概念傳給信奉天主教之菲人，誘使渠等加入戰爭，以減少殖民者之傷亡；穆斯林社群則將北部天主教徒視為

西班牙殖民者之幫兇，對天主教徒產生強烈敵意。雖然西班牙殖民者最終征服菲南之穆斯林聚居區，但天主教與伊斯蘭教間已形成深刻敵意。

（三）經濟發展失衡

西班牙與美國於殖民期間對信仰不同宗教之菲人採取不同政策，加劇了穆斯林和天主教徒間之經濟分化，經濟發展不平衡加劇雙方教徒間之矛盾。殖民者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帶入呂宋地區，使該區出現許多大種植場和莊園，經濟上獲得一定發展；穆斯林地區仍處封建蘇丹統治，與各地經濟聯繫甚少，多處自給自足狀態，經濟發展緩慢。

（四）領導權力喪失

美國殖民時期對天主教地區和穆斯林地區實行「分治政策」，於1903年設「摩洛省」(Moro province)、1914年設「民答那峨及蘇祿部」(The Department of Mindanao and Sulu)將南部畫為七省、1920年廢除「民答那峨及蘇祿部」並將管轄事務交由內政部下設之「非基督教民族局」(The Bureau of Non-Christian Tribes)，旋即又設立「民答那峨及蘇祿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Mindanao and Sulu)，企圖有效管理菲南之穆斯林；此外，於摩洛省各級政府推行菲律賓化，殖民政府引入大批天主教徒到南部穆斯林地區擔任政府部門行政官員，許多未被委任公職之穆斯林領導人物對失去當地權力而深感不滿（陳鴻瑜 1980：256-258）。

（五）移民政策積怨

西班牙統治時期，基督教地區人口增長很快，並且建立大量種植園，導致了地少人多的局面；美國殖民後針對棉蘭老島（Mindanab）等自然資源豐富地區，推動移民政策，並提出將土地分給無地者，鼓吹向南方移民，致使許多菲南之穆斯林失去世代耕種土地。菲律賓於1946年獨立後，為解決北部土地及資源缺乏問題，繼續鼓勵天主教徒向棉蘭老島地區移民，廣大穆斯林對政府政策非常不滿，到了1970年菲南基督教徒人數已超過穆斯林人數。1950年代中期，在菲律賓南部的拉瑙、蘇祿等地爆發當地穆斯林領袖人物領導之反政府武裝起義。

（六）同化政策失當

政府於調查前述事件原因後，於 1957 年頒佈 1888 號法令，正式制定對穆斯林之「同化政策」，此法令期望以快速、全面之方法來實現非基督徒或少數族群在經濟、社會、政治之進步，並將渠等整合進政治實體中；然該政策之實質目的，是企圖採取政治、經濟、文化之手段削弱，甚而消滅穆斯林之民族文化，將穆斯林整合入菲律賓主體文化—基督教文化中。移民及整合政策之出發點雖為發展國家經濟、促進族群團結，然因執行過程中為充分顧及穆斯林之利益，特別於處理土地及權力分配問題時，一味以基督徒為中心，致使兩大宗教間之矛盾愈演愈烈。

（七）科瑞吉多事件

菲律賓與馬來西亞於 1968 年訂定反走私協定，旨在遏止沙巴與菲南間之走私活動，因該「走私」行為係當地穆斯林之傳統主要貿易模式，故引起菲南穆斯林之不滿；此外，馬可士總統一面與馬國進行友好政策，另一面於科瑞吉多島（Corregidor）之賈比達鎮（Jabidah）召訓穆斯林組成之軍隊，企圖向馬國之沙巴進行滲透，以貫徹前總統馬加巴牙於 1962 年對北婆羅洲主權之主張。

1968 年 3 月 17 日受徵召之穆斯林士兵集體反抗，有卅餘人於賈比達鎮之新訓中心內遭集體槍殺，此案引起伊斯蘭媒體強烈抨擊及抗議，甚而引發當地穆斯林之激烈抗爭（Noble 1976：405-424）。

五、菲南伊斯蘭分離組織發展概況

科瑞吉多事件發生後，當地伊斯蘭教領袖馬塔蘭（Datu Udtog Matalam）隨於 1968 年 5 月 1 日宣佈組織「伊斯蘭教獨立運動」（Muslim Independence Movement），要求建立範圍涵蓋蘇祿、巴拉望及民答那峨等地區之獨立國家，其動機主要係反對天主教菲人對沙巴主權之要求，怨恨科瑞吉多之屠殺穆斯林事件，以及要求政府改善當地穆斯林生活。

菲國政府於 1969 年將科案涉案軍官無罪開釋，此舉使得摩洛領袖認為菲國政府草菅摩洛人民性命之心態甚明，非得採取激烈手段才可自救，故當時菲國反對派眾議員拉席陸曼（Rashid Lucman）於獲馬來西亞首相東姑拉曼（Tunku Abdul Rahman）之默許下，安排 90 名摩洛青年潛往馬國接受軍事訓練，並於 1970 年首批受訓人員返國後宣佈成立「摩洛民族解放組織」（Bangsa Moro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BMLO)，後來摩洛哥分離運動的主要領導人密蘇阿里 (Nur Ul Iaji Misuari) 當時亦為該組織重要幹部，並負責蘇祿地區軍務 (K. Che Man 1990: 75)。

1971 年陸曼前往利比亞尋求葛達費 (Muammar Qadhafi) 總統之奧援，而此時密蘇阿里及阿郎托 (Abdul Khayr Alonto) 等年輕幹部已秘密組織「摩洛民族解放陣線」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MNLF)，伺機脫離封建色彩濃厚之傳統領導層；1972 年密蘇阿里及其同僚先後密訪利比亞，企圖說服葛達費渠等為領導摩洛哥分離運動最適合人選，並成功攔截到利比亞政府援助巨款，「摩洛民族解放陣線」自此才正式曝光，年輕一輩開始獲得分離運動之主導權，該組織隨後遲至 1974 年 4 月 28 日才正式發布宣言，要求將菲南之穆斯林地區由菲律賓分離出去，成立一個獨立之「摩洛人民共和國」。

「摩洛民族解放陣線」因內部路線之爭，曾於 1982 年 3 月由本達多 (Dimas Pundato) 領導分裂出「摩洛民族解放陣線—改革派」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Reformist Group, MNLF-RG)，以及於 1984 年 3 月由哈森 (Salamat Hashim) 領導分裂出「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 (Moro Islamic Liberation Front, MILF)。「摩洛民族解放陣線」擁有自己的武裝「摩洛民族軍」 (Bangsa Moro Army, BMA)，其成員多為狂熱之穆斯林青年，規模最大達 1.5 萬人 (江炳倫 2003: 85-94)。

此外，詹加蘭尼 (Abdurajak Abubakar Janjalani) 於 1991 年在巴西蘭島另成立「阿布薩耶夫」 (Abu Sayyaf 又稱伊斯蘭教聖戰自由戰士)，MNLF、MNLF-RG、MILF 和 Abu Sayyaf 這四個組織不但組織不同，甚至連基本立場亦有很大差異。

六、近年菲國政府處理菲南分離運動情形

(一) 馬可仕執政時期

1970 年代菲國學生運動高漲，部分學生團體企圖以流血暴力方式迫使政府改變政策，連串之示威及暴動迫使馬可士總統於 1972 年 9 月頒佈「戒嚴法」對全國實行軍法管制；菲國政府鑒於民答那峨和蘇祿群島多數地區實處於暴力衝突狀態，故於同年 11 月派兵數千人前往該區，以控制日益惡化之局勢，雙方隨後之激戰，使穆斯林和政府間之矛盾終轉化成武裝衝突。馬可士總統曾於 1972

年邀各國代表前往衝突地區調查，使阿拉伯國家體認到支援菲國穆斯林分離運動之痛苦代價，並派使節頻訪阿拉伯國家，說服放棄對菲南分離運動之支援。

菲國政府與「摩洛民族解放陣線」在「伊斯蘭教會議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之斡旋下，雙方於1975年1月18日互派代表假沙烏地阿拉伯之吉達市舉行首度談判，但因雙方立場差距過大而宣告談判破裂；經「伊斯蘭教會議組織」繼續努力下雙方於1976年12月23日假利比亞首府的黎波里簽訂「的黎波里協定」(Tripoli Agreement)，此份文件係武裝衝突發生後雙方簽署之第一份文件(亦為最重要之文件)，解放陣線同意放棄獨立建國要求，政府同意在南方13個省建立一個穆斯林自治政府；然雙方數日後即刻為協定文字解釋及執行方式發生爭執，導致和談破裂。

因當時菲國持續推動移民政策，菲南部分省份之基督教徒移民已超過穆斯林人數，加以因前述談判破裂導致當地穆斯林憤而杯葛下，菲國於1977年4、5月舉行2次公投，決定南方各省是否願意合併為穆斯林自治區，其第1次公投結果，高達97.93%投反對票，第2次公投後，馬可仕總統於當年7月下另成立2個自治區(且排除南納卯、巴拉望及南古達描三省排除在外)；因穆斯林於南方13省僅於當中之巴西蘭、南納卯、蘇祿及達威達威四省佔多數，人口總數僅佔26.89%，故二次公投結果均無法使雙方滿意，解放組織拒不接受此結果，要求接管該自治區，遭到政府拒絕，於是衝突再度爆發。菲國外交部發言人於1980年3月宣佈「的黎波里協定」作廢，「摩洛民族解放陣線」亦於1981年1月在伊斯蘭教國家高峰會中宣佈恢復原先爭取自覺及獨立之決心。

(二) 艾奎諾執政時期

艾奎諾總統於1986年9月5日飛往蘇祿省和魯市會晤米蘇阿里，雙方同意立即停火並舉行會談；菲國復於1987年2月2日舉行公投，並通過新憲法，此憲法含有給予民答那峨自治之條款，然雙方經數次談判後仍宣告談判破裂，解放陣線堅持要求政府發布行政命令授與民答那峨自治，否則不惜重返叢林。

菲國代表團於1987年5月赴新加坡會晤「伊斯蘭教會議組織」，並轉往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尋求透由伊斯蘭教會議組織及東協組織協助處理菲南伊斯蘭教分離問題；菲國並於1987年7月24日籌組地區諮詢委員會，1989年8月1日頒布「民答那峨穆斯林自治區基本法」，成為菲國第6734條法律；1989年11月19日再預訂包含在自治區之13省、9市舉行公投，然僅4省(達威達

威、蘇祿、馬奎達諾及南納卯)之贊成票佔多數，該4省於1990年11月6日成立自治政府。

(三) 羅慕斯執政時期

羅慕斯總統續任後，透由印尼政府及「伊斯蘭教會議組織」之居間協助，雙方代表於1993年10月25日假雅加達再度展開會談，歷經47個月之和平談判，終於在1996年9月2日雙方簽署正式和平協議，該協定決定在菲南之穆斯林聚居區成立「民答那峨穆斯林自治區政府」(Autonomous Region of Muslim Mindanao, ARMM)，自治區享有獨立之司法、教育、財政等管理權力；1996年9月9日原伊斯蘭教自治區舉行行政首長改選，僅有「摩洛民族解放陣線」領導人密蘇阿里一人參選，並順利當選，羅慕斯總統隨即指派密蘇阿里擔任新成立之「南菲律賓和平與發展委員會」主席。該和平協議結束了經歷23年，奪走12萬人命之民族宗教衝突。(穆斯林自治區分佈圖如附圖2)

和平協定的簽訂和穆斯林自治區的建立並沒有解決穆斯林和中央政府之間的衝突；穆斯林極端主義組織如「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MILF)、「阿布薩耶夫」(Abu Sayyaf)等並不接受該和平協定，於是透由製造爆炸事件和綁架人質等激進手段，繼續爭取建立獨立伊斯蘭教國家之願望，據統計該組織成立迄今，已製造500多起恐怖事件，並與軍警發生數百起武裝衝突。

(四) 艾羅約執政時期

艾羅約總統於2001年就任後，主張以和平談判解決菲南宗教衝突問題，菲國政府與「阿布薩耶夫」組織經多輪艱苦談判後，總算於2001年8月簽署停火協議，然美國與菲律賓於2002年初在菲南舉行代號「肩並肩」之聯合軍事演習後，「阿布薩耶夫」組織質疑政府動機，雙方出現信任危機，於是零星武裝衝突及恐怖綁架行動再次發生。

七、結語

自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西方與伊斯蘭世界產生之衝突與摩擦不段擴大，美國戰略學者杭廷頓(Sammuel P. Huntington)於1993年所提出之「文明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觀點似乎已逐漸成為現今眾

所矚目之焦點；就菲南分離運動之參與者來看，似乎成為「天主教信仰－菲國政府」與「伊斯蘭教信仰－菲南穆斯林」間之文明衝突所衍生出的武力衝突。

由菲南摩洛分離運動之發展脈絡觀之，原本似乎屬於精神層面之宗教衝突，其很大程度係來自制度層面之失誤，而導致日益激化；因此，解決宗教衝突的關鍵並非單純地針對精神層面因素，而是應該設法由宗教外部尋找原因，徹底了解問題之形成與癥結點，並採取同理心之立場，方能獲取問題解決之共識。

在菲律賓政府處理菲南伊斯蘭分離運動過程中，引來許多外國調停者之居間協助，然而主導和談之調停者並非英、美等西方強權，反而是如印尼、馬來西亞、利比亞及沙烏地阿拉伯等伊斯蘭教國家或組織，因著外國勢力之介入，使得菲律賓政府在面對內部動亂和外國勢力之雙重壓力下，開始與菲南分離運動組織展開長期談判；此外，菲國政府善加運用伊斯蘭世界之協助與監督，亦能有效針對分離運動之訴求，使雙方在談判桌上尋求解決方案。

綜觀菲國南部之摩洛分離運動發展歷程，該問題實非單一之宗教、政治、經濟或歷史因素，而是各因素於不同時期，因主客環境變遷，而演出盤根錯節之複雜關係，然其解決之道，仍應以互信、尊重之原則，針對各問題之盲點及所需對症下藥，方能打破僵局，確實解決當地人民之困境及需求。

參考書目

- 顧長永。1995。《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
- 陳鴻瑜。1980。《菲律賓的政治發展》。台北：台灣商務出版社。
- 江炳倫。2003。《南菲律賓摩洛反抗運動研究》。台北：韋伯出版社。
- 李文政。1983。〈菲律賓與阿拉伯回教世界之關係〉。《問題與研究》，22(5)：72-83。
- 陳鴻瑜。1997。〈菲律賓政府與摩洛分離主義者談判過程分析〉。《東南亞季刊》，2(1)：1-22。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2004. The World Factbook 2004. <http://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
- Gowing, P. G. 1983. *Mandate in Moroland: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of Muslim Filipinos*. Quezon City: New Day Publishers.
- Jane's Information Group. 2004. <http://www.janes.com/>

- K. Che Man, W. 1990. *Muslim Separation: The Moros of Southern Philippines and the Malays of Southern Thailand*.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 Mak, L. F. 2002. *Islamiz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ipei: Asia-Pacific Research Program, Academia Sinica.
- McKenna, T. 2002. Saints, Scholars and the Idealized Past in Philippine Muslim Separatism. *Pacific Review*, 15 (4): 539-553.
- Mohd. Taib Osman. 1997. *Islamic Civilization in the Malay World*.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 Noble, L. G. 1976. The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in the Philippines. *Pacific Affairs*, 49(3): 405-424.



附圖 1 菲律賓共和國全圖

資料來源：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04)。



附圖 2 民答那峨穆斯林自治區 (ARMM) 分佈圖

資料來源：Jane's Information Group (2004)。